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程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程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十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情，有受刑人聲請書、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
當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中部分罪名與罪質相同，部分則屬不同罪名，所侵害法益、罪質、犯罪情節、手段均迥異，並考量各罪行為之時點，兼衡受刑人犯罪行為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及其整體犯罪之責任與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併考量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上一

附表：受刑人王程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